

消防员步行进小区救援,网友质疑消防车被挡,实际情况是——

# 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放消防车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

“20日晚,有一住户家中失火,消防车停在小区门口的道闸处,无法进入,另一个门也没有让消防车进。”日前,网友“皮卡丘”向“晚报微姐”(微信号:lzrbwj)反映。事实是这样吗?记者进行了走访。

## 消防车停在小小区门口 消防员步行去救援

22日上午,记者来到网友反映的柳北区锦绣路四季花都小区A区,看到一处出入口设置有电动道闸,整个通道宽约4米,道闸旁的一排门面上装有高约5米的遮雨棚。该出入口旁还有一间物业保安的值班室,室内有一名保安在值守。失火的5栋共18层,每层设置有两个消火栓。

据网友“皮卡丘”介绍,失火的是5栋9楼的一户居民家,消防车抵达后停在出入口的道闸前,消防员提着灭火器等消防器材,步行到距离停车处约80米的5栋,使用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灭火,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该网友认为,因小



该小区一处进出口。

区出入口道闸宽度不足以及有遮雨棚阻挡,导致消防车无法进入。在另一处出入口,则因为有车辆停放等原因,也使得消防车难以驶入。该网友对小区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出质疑。

## 未出现消防车被 挡情况 但小区存在 隐患需整改

情况是否如该网友所说,消防车是被阻挡而无法进入小区?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公司了解情况。一名姓伍的经理表示,当时消防车并未被道闸或遮雨棚阻挡,而是消防员现场查看情况后,决定将消防车停在小小区门口,以节省时间。

22日下午,记者从柳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了

解到,一般情况下,消防员前往灭火救援时,会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放消防车。此次火灾处置中,出警的白沙消防站消防员经过查看,决定停车在小小区门口,采用更为快捷的步行方式进入起火楼栋,灭火过程中也未出现延误情况。

对于该小区出入口的道闸设置和车辆停放问题,该大队消防监督员事后进行了检查,并向物业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,如道闸左侧的固定杆建议改为活动杆,避免大型登高救援车无法进入;5栋1楼有1个消火栓的阀门损坏缺失需要维修;物业应随时关注进出口车辆停放问题,保持通道畅通。而网友所提的道闸、遮雨棚问题,实际上均未对消防

车造成阻挡。

目前,物业公司已进行了整改,将道闸固定杆更换为活动杆,而损坏的消火栓还在维修中,将于近期完成修复。

## 若延误救援 相关 单位或个人需担责

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敏表示,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服务单位,对小区内的道路、出入口、大门的畅通负有管理职责。若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职责,如未保持小区内道路畅通、大门未能够顺利开启,给事故救援造成延误,且该延误与当事人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的,物业公司需要就当事人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消防等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并要求物业公司整改的,物业公司也应及时整改。若由于整改不到位或因没有整改而影响救援的,物业公司也需要承担责任。

吴敏提醒,物业公司要充分考虑在救援等紧急时刻,是否能够确保救援车辆进入或救援人员顺利施救等,并确保公共设施管理到位、消防器材完好能用,以免影响救援。

## 柳城县消委会调解一起 预付卡消费纠纷

## 维护合法权益 保障经营秩序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 
通讯员 陈致信

**晚报讯** 近日,柳城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柳城县消委会”)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超市前的游乐场商家撤场引发的预付卡消费纠纷,既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,也保障了超市正常经营秩序。

2021年以来,柳城县某超市将入口处租赁给一家儿童游乐场经营。今年3月,该游乐场突然撤场,导致消费者手中未消费的预付卡无法使用。3月至9月,该超市陆续接到16起相关投诉,消费者因预付卡无法使用,要求超市退赔,给超市运营带来压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三条,在该事件中,游乐场经营者失联,消费者有权向超市要求赔偿。

为妥善化解消费纠纷,柳城县消委会多次组织现场调解,一方面向消费者讲解法规,说明游乐场经营者失联等实际情况,另一方面与超市相关负责人积极沟通。经多次协调,超市相关负责人主动担责,在无法核实预付卡剩余次数的情况下,按投诉剩余次数先行垫付退款,消费者表示理解与感谢。

“感谢消委会的专业调解和政策解读,让我们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!”超市相关负责人表示。拿到退款的消费者也向柳城县消委会表示感谢。

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近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# 清理废旧广告牌 消除安全隐患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 
通讯员 邓湖广

**晚报讯** 近期我市出现大风、降温天气。为消除高空安全隐患,连日来,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门头招牌专项整治行动,对辖区内无主、破损的广告牌进行集中排查与拆除。

在金沙角小区二层平台,执法人员指挥工人拆除一块广告牌。该广告牌位于离地四五米高的外墙上,长约20米、宽约2米、厚约0.6米,由铁皮、木质底板和铁架支撑构成。这块大型广告牌面积有30余平方米,原为一家商户



执法人员监督工人拆除废旧广告牌。

设置,随着该商户撤场,广告牌变成无主状态。因长期风吹日晒且缺乏维护,其外立面木质底板已腐朽并出现多处破损,支撑铁架也锈

迹斑斑。

执法人员还对高新三路中房世纪广场等区域的13块存在安全隐患的高空广告牌进行拆除,其中包括4块面积均

超过30平方米的大型广告牌。

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这些长期处于无人管护状态的广告牌,因商户搬迁或设置年代久远,普遍存在钢结构锈蚀、固定部件松动、板面破损等问题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今年以来,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的广告牌开展全面排查,共梳理出无主、破损及无证广告牌120余处,并逐一登记,已拆除无主、破损广告牌92块,总面积为700余平方米。



网言·爆料



柳报维权哥二维码



晚报微姐二维码



新播报二维码

欢迎市民拨打晚报热线

2821100

●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或拨打热线参与更多话题讨论。

事件:10月21日,“柳州晚报”微信公众号报道,近日有市民反映,双冲大桥东侧人行道下坡处新设了3个水泥桩,间隔最窄处不足30厘米,影响行人通行。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加装水泥桩是因接到“非机动车从此处开上桥面人行道”的投诉,目的是防止非机动车碾坏桥面人行道地砖。市民通过时稍加留意,不会影响正常通行。

网友热评:

熊:加装水泥桩是非常有必要的,为了防止电动自行车开上大桥的人行道。这么个水泥桩,行人能看清楚吧。

INVIERNO:怎么不考虑一下行动不便的人群出行需求呢?坐轮椅的人怎么办?

明天见:感觉是为了防止钓鱼的人开车上桥。

果然:很明显是阻止电动自行车通过的,不会影响行人。

波粼照:这是人行道,加装隔离桩就是为了防止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上去。

(全媒体记者 冯浩、“晚报微姐”整理)